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學生情緒行為與能力現況介入系統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轉介前介入系統，提升教師情緒行為問題覺察及處遇能力，有效降低教師在篩檢評估疑似生現況與需求時所花費時間，有效評估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及學習問題
- 二、提供簡便快速有效的標準化測驗智慧系統，瞭解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並提供策略進行般經經營、課程教學與行為處遇。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陸、研習對象：本市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柒、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因應研習實務需求，請參與研習人員攜帶個人電腦或平板。

捌、研習課程主題：

日期	主題	講師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學生情緒行為評估、能力現況評估與 介入系統操作教學	籽樂教育團隊

玖、注意事項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三、參加教師可預先準備一位有情緒行為困擾之學生個案(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資料，現場可實際操作產生一份適合該生的評估報告與教學策略。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五、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六、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拾、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李淑儀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5；電子信箱：shuyi@syps.tp.edu.tw)

拾壹、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